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
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
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
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湖北广电”）的独立董
事，我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
真审议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。
本次签订框架协议购买长江文创产业园数据中心，有助于公司加
快转型升级，发挥规模协同效应，本次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，关联交
易价格客观公允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
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。同意
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框架协议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何威风 高福安 郑东平 蔡曼莉
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